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序号	原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由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营业执照号为：440301102991605。	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由深圳市中兴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403007152844811。
2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64 万元。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339.30 万元。
3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36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339.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